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院民國 111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造具完成事宜。

依據：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 111 年度之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已造具完畢。
- 二、本院前函請連江縣政府提供合計共 375 人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；經本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核後，已於 110 年 12 月 9 日造具完成 334 人之複選名冊完畢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